

黑政办规〔2021〕3号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持续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

（一）优化再造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健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加强项目立项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衔接。优化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流程，加快与相关审批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实现批复文件等在线打印。在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哈尔滨新区实施项目前期“办好一件事”改革试点，实行项目单位对项目可行性研究、用地预审、选址和评价评估等事项编报一套材料，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审批、统一反馈，加快项目落地。（省发改委牵头，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等中省直有关单位和地方各级政府、哈尔滨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地方各级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 加快推进区域评估和“标准地”出让。逐步在综合保税区、自贸试验区、哈尔滨新区、省级以上各类园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区域评估和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各类园区所在地政府要做好“标准地”出让区域评估、“五通一平”等前期工作并抓紧实施。(省自然资源厅牵头,中省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推行“承诺即开工”改革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政府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等中省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审批、规划、消防等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全部纳入线上平台,公开办理标准和费用。(省住建厅牵头,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管理厅等中省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抓紧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积极推进各类空间规划编制，加强各类相关规划数据衔接或整合，推动尽快消除规划冲突和“矛盾图斑”。运用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则，在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各阶段，实现测绘成果共享互认，避免重复测绘。（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住建厅等中省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简化企业生产经营审批和条件

(六) 持续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围绕工程建设、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集中清理在市场准入方面对企业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制定行业清理工作方案，列出台账并逐项明确解决措施、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住建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等中省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放宽医疗机构准入管理。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医疗服务行业，对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不作规划限制。按照国家部署，对诊所设置、诊所执业实行备案管理，扩大医疗服务供给。（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八) 优化药店开设审批，对申请开办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推动取消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省药监局牵头，中省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通过在线审批等方式简化跨地区巡回演出审批程序。（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十) 做好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下放的承接和实施，完善省级发证程序、许可文书制作和相关规定。（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一) 加强机动车生产、销售、登记、维修、保险、报废等信息的共享和应用，推动机动车交易在线办理。取消对二手车经销企业登记注册地设置的不合理规定，在具备条件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销企业优先设立登记服务站，简化二手车经销企业购入机动车交易登记手续。按照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车型目录和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车型目录，落实税收减免政策，实行车船税申报、缴税、开具电子完税凭证等全流程“线上办”。

（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黑龙江银保监局等中省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开展“一照多址”改革。简化设立分支机构登记手续，企业在其住所所属县（市、区）增设不需前置许可的经营场所，可不办理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手续，但应申请备案登记，由登记机关在营业执照上加注经营场所地址。（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三) 在确保食品安全前提下，鼓励合理放宽对连锁便利店制售食品在食品处理区面积等方面的审批要求，探索将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改为备案。（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四) 简化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三级、四级、暂定级）核定条件，全面实行资质核定电子化评审。（省住建厅负责）

(十五) 指导各地合理制定并公布商户牌匾、照明设施等标准，对户外牌匾探索实行备案制管理。（省住建厅负责）

(十六) 鼓励引导平台企业适当降低向小微商户收取的平台佣金等服务费和条码支付、互联网支付等手续费，严禁平台企业

滥收市场支配地位收取不公平的高价服务费等。（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768

